

证券代码：400164

证券简称：R 吉艾 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退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知悉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2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，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艾科技”）下属子公司平阳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平阳帝俊”)、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吉令”）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通过网络线上方式出具的受理通知书（（2024）浙 01 民初 1268 号）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书（尚未收到正式的纸质文书），获悉被执行人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为对抗（2021）浙 01 执 726 号案公证债权文书执行，以执行申请人平阳帝俊为被告，向执行法院杭州中院提起本次执行异议之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（被执行人）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系本案所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被执行人。

2、被告（执行申请人）

姓名或名称：平阳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公司下属子公司

系本案所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执行申请人。

3、第三人 1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为公司原下属子公司，其已被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由管理人接管。

4、第三人 2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5、第三人 3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公司下属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的（2017）浙杭证执字第 199 号执行证书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杭州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（2021）浙 01 执 726 号。鉴于平阳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平阳帝俊”）受让了案涉债权，平阳帝俊向杭州中院申请变更平阳帝俊为该院(2021)浙 01 执 726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。2022 年 3 月 3 日，杭州中院裁定变更平阳帝俊为（2021）浙 01 执 726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。被执行人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为对抗上述公证债权文书执行，遂以执行申请人平阳帝俊为被告，向执行法院杭州中院提起本次执行异议

之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依法确认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《抵债协议》（编号为 JC-ZR-201906001）及《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（编号为 JC-ZR-201906001-1）合法有效且已实际履行完毕。

2、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执行《公证书》（2017）浙杭证执字第 199 号项下部分债权（175,518,447.34 元）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：不适用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并形成有效判决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并形成有效判决，暂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（（2024）浙01民初1268号）》；
- 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》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